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4樓之6
聯絡人：吳濟綸
電話：(02)2598-3328 分機202
傳真：(02)2598-3318
電子郵件：lun@tfsr.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金聯總字第11100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來函影本1份(111P000159_1110000218_111D2000171-01.pdf)

主旨：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
得否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1年3月2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0186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本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22條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故受託或銷售機構可依上開規定，自行審酌於內部管理規則訂定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得否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合先敘明。
- 三、考量金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已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應含專業職務者，為符合上開立法意旨，設有代理人者，其資格條件似應與審查成員相當，由同功能別或業務別之人員代理，並經適當層級核准或授權。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03/10
09:37:46
電子印章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代表人許璋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102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得否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回復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月14日台金聯總字第1110000019號函。
- 二、貴會針對信託公會所詢疑義，認得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審酌於內部規範訂定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得否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無須修正所轄「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一節，本會予以尊重。惟為利業者遵循，建請貴會參考信託公會意見明確予以釋示。
- 三、另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已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應含專業職務者，故受託或銷售機構雖得於內部規範自訂審查小組成員代理機制，代理人資格似應與審查成員相當，以符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貴會釋示內容併請參酌本會110年11月26日金管法字第1100148138號函，納入「代理人員資格條件，應由同功能別或業務別之人員代理，並應經適當層級核准或授權」之意旨。

會務組

111/03/04



1110000218

達章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代表人許璋瑤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銀行局

電 2022/03/02 文
交 14:50:26 章

裝

訂

線

